

臺南市113學年度太康國小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兒童提昇學業成績建立自信與能力。
- 二、養成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態度。
- 三、培養兒童主動學習的態度及思考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太康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本計畫共分四期實施 113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本校現職教師及外聘教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八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抽離原班，根據受輔學生人數，分低、中、高分科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二至六年級均實施。英文 3-6 年級實施
- 四、實施時間：國語數學英文 3 科學科依學生需求於課後 16:00-17:20 實施。

五、教學進度：依據各班受輔學生進度由授課老師自訂進度。

六、實施範圍：國英數三科三至六年級均實施，依受輔學生課程內容進行學習輔導。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 113年暑期班：開設1班，經費6727元
2.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4班，經費106332元
3. 113學年度寒假未開班
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5班，經費100235元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辦理職前說明會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方案。
- (三) 依科技化平台及因材施教分析規劃學生所適合的學習，實施能力分班或小組學習扶助。
- (四) 申請開班相關經費及資源。

(五) 每學期結束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課堂中依學生需求提供餐點。
- 二、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給予口頭鼓勵。
- 三、對於課業成績進步者頒發進步獎狀。
- 四、進步者在學生晨會中公開頒發獎品。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於公開場合頒發績優行政人員與授課教師獎狀。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213294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增進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三、善用各種人力資源，投入教學現場，真正照顧到受輔學生。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劉桂綿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劉桂綿

校長：

太康國小
校長洪傳凱

太康國小 113 學年度辦理學習輔導小組工作分配表

編號	組織	職 稱	姓 名	工作內容
1	召集人	校長	洪傳凱	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召開學習扶助輔導會議，彙整共識
2	執行	教導主任	劉桂綿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教學人力資源 相關資料填報（含網路）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紙筆測驗 線上測驗
3	委員	總務主任 兼網管	謝旭明	網路技術支援
4	委員	教務組長	謝妃華	教學環境安排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協助彙整成果資料 受輔學生參加意願調查
5	委員	學務組長	李忠儒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6	委員	主計	許惠珠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7	委員	授課教師	李柏霖 蔡亞蓓 曾盈琇 黃美惠 謝妃雅 沈佳霖 蔡容琳	建立受輔學生學習計畫 實施教學 學習評量 〈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承辦主任： 劉桂綿

教師兼劉桂綿
教導主任劉桂綿

校長：洪傳凱

太康國小
校 長洪傳凱